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橋簡字第1164號

原告 黃琦琇
被告 曾振財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於中華民國115年3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參萬貳仟壹佰壹拾柒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一月二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十分之七，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拾參萬貳仟壹佰壹拾柒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3年12月24日上午7時41分在高雄市楠梓區藍田路與大學十一街口，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之自用小客車（下稱A車），搭載訴外人潘奕瑞，應注意保持前、後車距離，依當時之情形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卻疏未注意及此，而追撞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B車），致B車再撞上訴外人李昭榮駕駛原告所有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C車），C車因此受損，原告因而支出車損維修費用新臺幣（下同）128,500元、拖吊費用1,200元、進廠評估、保管費用2,000元，且於C車修車期間受有營業損失60,000元，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前開費用及損失共191,700元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91,7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則以：我是本件事故之實際駕駛人，願負全部賠償責

01 任，但原告請求車損維修費用應計算折舊，且原告不能證明
02 因C車受損而影響工作進行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
03 之訴駁回。

04 三、法院之判斷

05 (一)原告主張兩造於上開時間、地點發生上開車禍事故，致C車
06 受損等情，有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
07 表、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1、道路交通事故
08 現場圖、談話紀錄表、現場照片、行車執照、車損照片在卷
09 可稽（見本院卷第59至74、84至100、137至141頁），且為
10 被告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151、161頁），此部分之事實，
11 首堪認定。

12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3 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原告主張被告應賠償
14 車損維修費用128,500元、拖吊費用1,200元、進廠評估、保
15 管費用2,000元、修車期間所受營業損失60,000元，為被告
16 所爭執，是本件所應審究者，在於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金
17 額。經查：

18 1.車損維修費用部分

19 原告主張C車因本件事故支出128,500元之維修費用，業據提
20 出維修單為證（見本院卷第135頁），足認原告主張為實。
21 按損害賠償以回復原狀為原則，於舊品以新品更換時，應扣
22 除合理之折舊，方屬允當。依原告提出之維修單可見C車之
23 修繕費用包含零件費用71,500元、工資費用57,000元，是計
24 算被告應負擔之賠償數額時，依上開說明，自當扣除零件折
25 舊部分始屬合理。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
26 資產折舊率表，自用小客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平均法計
27 算其折舊結果（即以固定資產成本減除殘價後之餘額，按固
28 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平均分攤，計算折舊
29 額），每年折舊率為5分之1，並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
30 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
31 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

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C車自出廠日97年8月，迄本件車禍發生時即113年12月24日，已使用16年5月(使用年數已超過耐用年數，則以耐用年數計算)，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11,917元

【計算方式：1. 殘價＝取得成本÷(耐用年數+1)即 $71,500 \div (5+1) = 11,917$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2. 折舊額＝(取得成本－殘價)/耐用年數×使用年數即 $(71,500 - 11,917) / 5 \times 5 = 59,583$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3. 扣除折舊後價值＝(新品取得成本－折舊額)即 $71,500 - 59,583 = 11,917$ 】。從而，原告所得請求之維修費用，為本件車輛零件扣除折舊後費用11,917元，加計不用折舊之工資57,000元，共68,917元，逾此數額之請求，則無理由。

2. 拖吊費用部分

原告主張C車從本件事故現場拖吊至汽車維修廠，因而支出拖吊費用1,200元，有拖吊救援服務之服務簽單為憑(見本院卷第135頁)，又觀前開現場照片可見C車車尾嚴重凹陷，而審酌C車之受損程度，應有拖吊至維修廠之必要，足認原告此部分之主張為合理，原告此部分之請求，洵屬有據。

3. 進廠評估、保管費用部分

原告主張曾至高都汽車股份有限公司鳳山鈑噴中心(下稱原廠)評估維修費用，但因原廠修繕太貴，所以改至高新汽車維修廠有限公司維修，而在原廠評估維修費用期間，支出評估、保管費用2,000元，並提出原廠之鈑噴交修表、估價單、統一發票為據(見本院卷第27至35、135頁)，而依前開估價單可見原廠評估C車維修金額為302,239元，顯高於原告請求實際支出之修繕費用，且原廠之鈑噴交修表記載C車之進廠日期為113年12月24日，即本件事故發生當日，原告之主張應堪信實，是原告支出進廠評估、保管費用與本件事故有相當因果關係，原告此部分之請求，為有理由。

4. 修車期間所受營業損失部分

原告主張C車係作為其經營之富惟發工程行使用，而因C車於

113年12月24日至114年1月24日期間進廠維修，原告只能以每日2,000元之價格委由訴外人恆緒實業有限公司協助載送噴漆機設備暨材料工具，並提出前開維修單、富惟發工程行商業登記規費繳款書及稅籍設立登記函、恆緒實業有限公司開立之證明書（見本院卷第143、157頁），C車既因被告之過失行為而受損，則在該等修繕期間，原告將因此無法使用C車，是原告請求被告應負擔修車期間所受營業損失60,000元之賠償責任，自屬有憑。原告此部分之請求應予准許。

(三)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又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年息為百分之5，亦為同法第203條所明定。本件原告於114年4月11日起訴，被告於115年1月23日收受起訴狀繕本，此有被告具名簽收附卷可按（見本院卷第127頁），應生催告效力而自翌日負遲延責任，則原告就前開得請求金額，併請求被告自115年1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亦屬有據，應予准許。

(四)綜上所述，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金額為132,117元（計算式：68,917+1,200+2,000+60,000=132,117），及自115年1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四、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另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相當擔保，免為假執行。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此敘明。

01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4 日
03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陳姿瑄
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6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07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4 日
09 書記官 郭力瑋